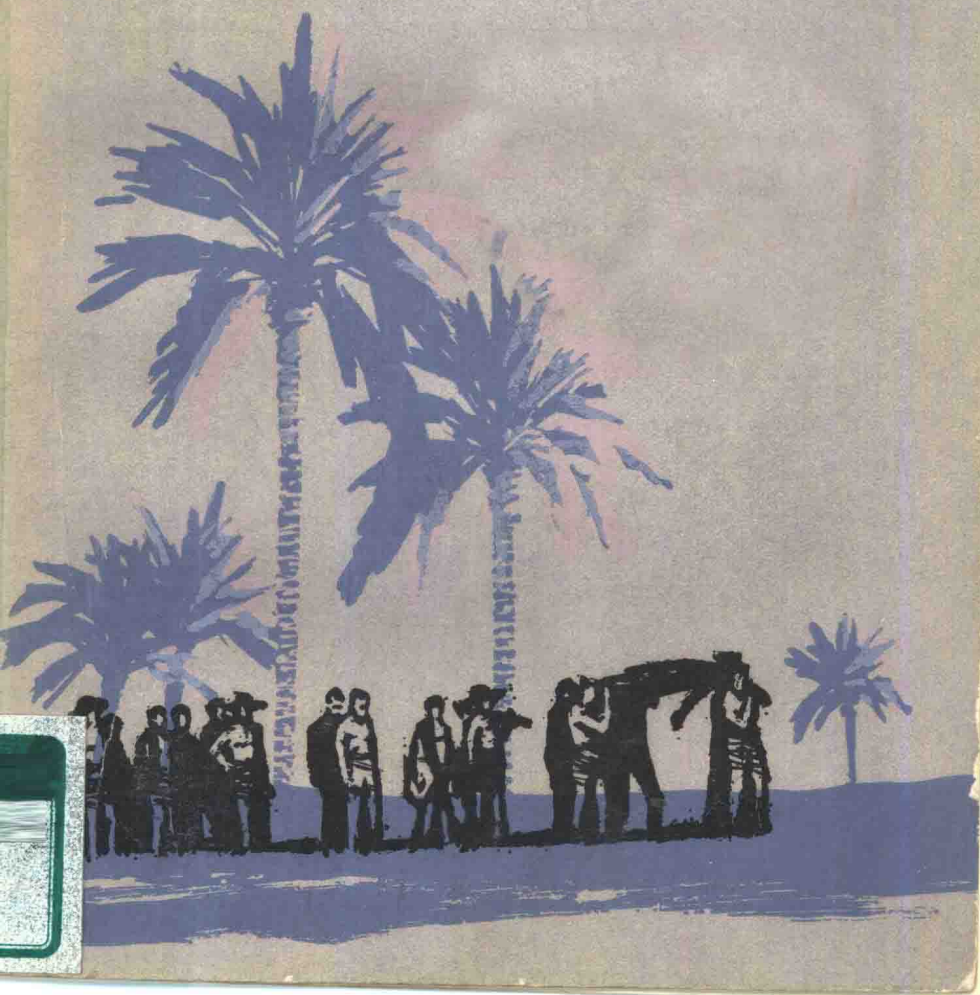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异乡奇遇



# 异乡奇遇

洪 丝 丝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〇 年 · 北 京

## 内 容 说 明

这部小说描写十九世纪末我国南方一群被殖民主义者拐骗而卖身的“猪仔”在南洋海岛上的种植园的斗争故事。小说主人公车天宝与混血种女人敏娜互相同情、互相救援的爱情悲剧十分感人。

作者曾长期在南洋从事新闻工作和文学创作，作品颇具独特的艺术风格。

## 异 乡 奇 遇

---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六 . ○ 三 厂 印 刷

字数 266,000 开本  $787 \times 1092$  毫米  $\frac{1}{32}$  印张  $13\frac{1}{8}$  插页 2

198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80 年 12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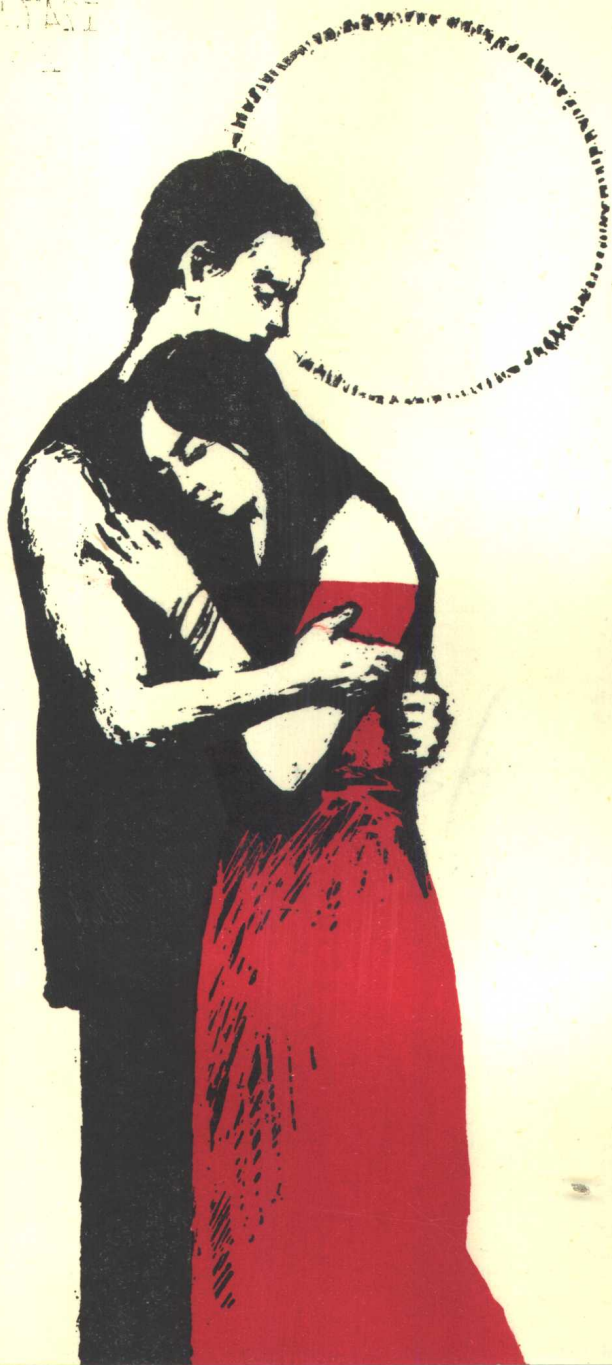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 000,001—190,000

---

书号 10019·3067

定价 0.92 元

J. YASI



## 目 录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 一 章   | 不眠之夜 .....        | 1   |
| 第 二 章   | 真相初明 .....        | 16  |
| 第 三 章   | 浮动地狱 .....        | 29  |
| 第 四 章   | “猪仔馆”与“大人衙” ..... | 38  |
| 第 五 章   | 没有墙壁的监牢 .....     | 50  |
| 第 六 章   | 发大粮的一夜 .....      | 61  |
| 第 七 章   | 段美虱打猎 .....       | 70  |
| 第 八 章   | 求“多隆” .....       | 84  |
| 第 九 章   | 大好仔脱身 .....       | 94  |
| 第 十 章   | 无形的铁网 .....       | 101 |
| 第 十 一 章 | 一个女人出现前后 .....    | 112 |
| 第 十 二 章 | 死水波澜 .....        | 128 |
| 第 十 三 章 | 热恋后果 .....        | 141 |
| 第 十 四 章 | 把砂砾榨出油来 .....     | 153 |
| 第 十 五 章 | 陌生人与新鲜事 .....     | 160 |
| 第 十 六 章 | 冤家 .....          | 168 |
| 第 十 七 章 | 喝血酒 .....         | 178 |
| 第 十 八 章 | 试写“合”字 .....      | 187 |
| 第 十 九 章 | 和解与争论 .....       | 194 |
| 第 二 十 章 | 初试锋芒 .....        | 207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十一章 | 武装监工队 .....     | 217 |
| 第二十二章 | 两条路 .....       | 223 |
| 第二十三章 | 抬尸 .....        | 232 |
| 第二十四章 | 说理斗争 .....      | 242 |
| 第二十五章 | 歇工 .....        | 255 |
| 第二十六章 | 绝粮 .....        | 263 |
| 第二十七章 | 怪鞭 .....        | 273 |
| 第二十八章 | 急转弯 .....       | 282 |
| 第二十九章 | 密计 .....        | 291 |
| 第三十章  | 嫌疑 .....        | 301 |
| 第三十一章 | 擒与纵 .....       | 310 |
| 第三十二章 | 逆流 .....        | 323 |
| 第三十三章 | 筛子能掩盖太阳吗? ..... | 331 |
| 第三十四章 | 仇与友 .....       | 344 |
| 第三十五章 | 狗的哲学 .....      | 356 |
| 第三十六章 | 地下激流 .....      | 364 |
| 第三十七章 | “打地狱”的前奏曲 ..... | 377 |
| 第三十八章 | 怒火冲天 .....      | 386 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后 记 ..... | 404 |
|-----------|-----|

## 第一章

### 不眠之夜

故事开始那一年，清朝慈禧太后在笑的时候，眼角眉梢已经出现了不少皱纹，可是车天宝还是个十五岁的小伙子。

关于慈禧太后的遗闻轶事，大至垂帘听政，小至她的马桶，都有人津津乐道了，但是谈起车天宝事迹的人似乎还没有。记得司马迁在《史记·游侠列传序》感慨地说：“自秦以前，匹夫之侠，湮灭不见，余甚恨之。”看来司马迁如果还活到今天，对于车天宝事迹的湮灭不见，一定也会感到遗憾吧？但是这里得声明一下：我决不是想做太史公，而车天宝和两千年前的游侠也有所不同。

当然，车天宝名不见经传，硬把他和慈禧太后相提并论，未免拟于不伦。慈禧太后被八国联军吓跑的时候，沿途还有一些官员争着去扶她的轿子，而且他们事后一谈起那段扶轿的历史，有的还眉飞色舞，自以为光祖耀宗，深感皇恩浩荡。至于车天宝呢？大约正当慈禧太后在颐和园赏赐王公大臣看戏的一天，他却背着一个小白包袱，在厦门的街道上徘徊张望。

这个小伙子的相貌，虽然不是隆准广颡的所谓富贵相，但也不是獐头鼠目的所谓寒贱相。当他还不满一岁，陈老爷的二太太因为一连生了四个女儿，还生不出一个男孩，看见他五官十分端正，很想买他做儿子，出到一百二十块大银元的高价，

只因为他的父母舍不得这个独生子，这才没有买成。但是他的脸孔并非毫无缺点。前额正中有一条寸来长的伤痕，仿佛是一只倒竖而紧闭着的眼睛，使得他好象是《封神传》里那个三只眼的二郎神。这样的相貌，对相术家来说，实在是个难题，很难测算他的命运。但是从他穿着一套褪了色的蓝布衣裤，裤子上又有一大块补丁，而且赤着脚，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个穷苦的乡下仔。

他今天坐帆船到了厦门，这是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航行，使得他晕得连五脏六腑也几乎呕吐出来，到了岸上还微微觉得地动山摇。

他在厦门港第一次看见洋船洋舰，到岸上又看见比县城的城隍庙还高大的洋行，不由地露出惊奇的神色。可是他没有多大的心情去欣赏这些新奇的景物，而急着要到大走马路去找一家菜馆——一品香。

那时候，厦门还没有现代化的马路，大街小巷又弯弯曲曲，不但没有汽车，连人力车也没有。如果有，这个小伙子也是坐不起的。他沿途问路，人们有的给他指指点点，说该弯过来又转过去；有的只把下巴当作路标，向这边或那边翘了一下；也有的摇摇头，或者连头也不摇，干脆不理睬。

经过了一个多钟头，他走过了十几条大街小巷，终于找到了他的目的地——大走马路五号。可是他发现这间店铺并不是他所要找的菜馆，而是一间洋杂货店，不禁发愣起来。

他畏畏缩缩地走进店里，看见一个伙计正在忙着应付顾客，一个老板模样的人正在低头打着算盘。他不敢轻易打扰他们，站着等了半天，一直等到那个打算盘的停了手，这才上

前问道：

“头家！这里是一品香吗？”

打算盘的摇摇头，懒得回答。

“一品香在哪里呢？”车天宝着急地问。

“倒店了。”打算盘的终于开口。

“啊，倒店了吗？李阿通到哪里去了呢？”

“李阿通？谁？”

“一品香的厨师，秃头的。”

“不认识。”

算盘立即又响了起来，逼得车天宝只好走开。但是他看见那个伙计已经闲空，就走上去探问。据那个伙计说，一品香倒闭才一个多月，至于李阿通，他也不认识，更不知道这个秃头的厨师到哪里去了。

车天宝走出店口，呆呆地站着，张望街路上每一个人，希望能够发现李阿通。但是人来人往，有老的少的，有高的矮的，就是没有一个秃头的。

天色渐渐暗了下来，路上行人的脸孔也渐渐模糊了。他这才离开大走马路，到别的大街小巷去转来逛去，抱着万一的希望，向人们打听是否认识李阿通。人们不是回答一声“不认识”，就又是摇摇头或者完全不理睬。

“怎么好呢？看来只得回家。”他想。

可是当晚没有船回去，在这人地生疏的城市怎么过夜呢？想到这里，他急得几乎要哭，好在他早就练成了一副噙住眼泪的本领，这才没有流出泪来。

他这剧本领是怎样练成的呢？说来话长。他的家租了陈

老爷的几亩田地，而且前年县官下乡，受了陈家款待一顿八烹盘加十六大碗的盛宴，还品了正庄的武夷名茶“大红袍”，所以陈家的子弟只要觉得这个佃户的孩子不顺眼，随时可以揪住他的辫子，在墙上碰几个响头。有一次竟碰出血来，这就是他变成了三只眼的“二郎神”的原因。虽然他年纪还少，但也懂得了这么一条规律：弱小者越示弱，强暴者会越逞凶。因此，当辫子被人揪住的时候，他往往尽力噙住眼泪，一滴也不让流，等回家看见母亲，才“哇”的一声，让眼泪开闸。现在母亲不在身边，即使号咷大哭也得不到她的抚慰了，他只好仍然发挥那一副本领：噙住眼泪。

黄昏以前，天空就同他的脸孔一样忧郁，铺满着黑云。到了天黑，雨开始象乱箭纷纷射了下来，并且越下越大，变成泼瓢似的。伴着大雨来的还有一阵阵海风。虽然厦门是在亚热带，这时又不过是秋天，可是秋夜的满城风雨倒也带来一点寒冷，使得他不住地打寒噤。

他跑到一间店铺的屋檐下去避雨，在那里瑟缩地呆了很久，雨却还不停地倾泻。路上的人渐渐稀少了，白天热热闹闹的一条街道已经变得冷冷清清。那间店铺早就关门。店口旁边站着一支寂寞的路灯。惨淡的灯光照着白花花的雨水，照着大风不住地摇撼店铺的招牌，也照着他那个几乎要哭的脸孔。他站得有点累了，就蹲了下来。

他记不清在那里蹲了多久，忽然看见店门开了，有个人从里面伸出头来，也许怀疑他是小偷吧，粗声野气地喝道：“喂！在这里干啥？”

“喏！”车天宝指着屋檐外面的大雨，表示是来避雨的。

他看见那个人穿长衫，一手托着一个水烟袋，一手拿着一  
条点着火的纸捻，有点象是陈老爷。他料想人家不准他蹲在  
那里了，赶快站了起来。但是当他正要冒雨走开，那个人却改  
变口气，亲切地说：

“喂，喂，别走！雨这么大。你是从内地来的吧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什么名字？”

“车天宝。”

“车天宝？有姓车的吗？”

看来那个人虽然穿长衫，但是并不知道晋朝出了一个利  
用萤火虫的光来读书的车胤，更不知道唐朝的画家车道政，宋  
朝的古文作家车若水，明朝的画家车明輿以及清朝的车无咎、  
车腾芳、车鼎晋，等等。不过他并不深究“车”这个姓到底有没  
有，而转口问道：

“你们那里姓车的多吗？”

“只有我们一家。”

“哦，单门独姓。你家是做啥的？”

“种田。”

“家里还有什么人呢？”

“只有娘。”

“爸爸呢？没有了吗？唉，可怜！没有兄弟吗？哦，单丁过代，  
难怪名叫天宝。为什么到厦门来呢？”

“要找我的舅舅李阿通，一品香的厨师。”

车天宝觉得那个人对他十分关心，说不定会帮助他，就有  
问必答。

原来他的母亲本来舍不得儿子出门，但是丈夫在世的时候，一家三餐就吃不上两顿；丈夫去世又留下来一大堆债，这才逼得她横着心叫儿子来厦门给舅舅做个帮手，一来减少家里一个吃饭的头嘴；二来还指望儿子两年三载以后也能够学点手艺，好帮她还债。这件事早就同他的舅舅商量好了，只因为做母亲的舍不得儿子一下子就离开她，拖延到今天才让他动身，不料一品香这么快就倒闭了。

那个穿长衫的不但详细地问明了车天宝的来历和家里的情况，连他舅舅的身材和相貌也问得一清二楚。车天宝一心希望这个人帮助他，都答得详详细细。

“你在厦门有别的亲人吗？”穿长衫的又关切地问。

“没……”车天宝摇摇头。

“晚上有地方住吗？”

“没……”车天宝又照实回答。他的两颗泪珠差点噙不住。

“好吧，我们这里是客栈，你就住在这里吧！我是这个客栈的头家。前天有个番客到这里来，说他有个朋友也叫阿通，不知道是不是你的舅舅，等一会我就叫人替你打听一下吧。”

车天宝暗暗想道：看来这个穿长衫的人倒很好，同陈老爷不一样，自己差点错怪好人了。可是他怕付不起客栈的床铺钱，问道：

“住一天要多少钱？”

“便宜。连吃带住，小银两角。”

车天宝盘算了一下：他带了小银八角钱出门，花去了船费三角；要是住上一天还找不到舅舅，也还有点钱可以作回家的船费。为了希望客栈老板能够替他找到舅舅，他决定住下来了。

走进客栈，一股鸦片烟味向他逆袭过来，但这并不值得惊讶。中国在鸦片战争失败以后，无论城市和农村，鸦片烟味都更加浓厚了。就说陈老爷吧，他的烟瘾和田租一直起着互相促进的作用：烟瘾要他加租，加租又加重烟瘾。

这个客栈是座二层楼，楼下似乎已经住满了人。客栈老板把车天宝带到楼上一个床位，对他说：

“你歇一歇吧！我这就叫人去找那个番客，帮你找舅舅。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走下楼去。这个老板帮助人家是这么热心，这使车天宝更加感激了。

大约经过了一个多小时，客栈老板就又上楼来了。他对车天宝说：

“啊，那个番客还没有找到哩。但是不要紧，他有点行李搁在这里，迟早会再来的。”

车天宝正要道谢，忽然又上来了一个人：身穿一套翻领的西装，头戴一顶鸭舌帽。客栈老板连忙招呼他说：

“啊，说到曹操，曹操就到。你来得真凑巧，我们正要找你哩。”

“什么事呀？”穿西装的“曹操”似乎摸不着头脑。

“喏，喏，这个孩子要找他的舅舅。”客栈老板指着车天宝说。

“这同我有什么相干呢？”西装客说着，把车天宝浑身打量一番。

“你不是说过，你这回在厦门碰见一个叫阿通的朋友吗？

他的舅舅也叫阿通，姓李，可不知道是不是你的那个朋友？”

“本来在一品香的那个李阿通吗？”西装客问。

“是，是的。”车天宝抢着回答。

“秃头的？”西装客在自己的头上画个无形的半圆圈，表示李阿通头秃的范围。

“是呀，是呀。”车天宝又连声回答。

“瘦瘦的？”西装客耸起肩膀，装作李阿通的模样。

“就是他，就是他。”车天宝认定毫无疑问了。

“啊呀！”西装客叫了一声，显得十分高兴地说：“这样看来，你一定是天宝了。是不是？”

“正是，正是。”车天宝又欢喜又奇怪，问道：“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呢？”

“啊呀，我怎么不知道呢？我连你那个古怪的姓也记得哩。你姓车，马车的车。对吗？”

“正是，正是。你怎么知道呢？”

“哈，你的舅舅告诉我的。他是我的好朋友呀。我们分别了十多年，想不到这回在厦门见面。啊呀，我们真象亲兄弟一样，什么话都谈得来的，他连你家里的事情也一五一十地对我说了。他说你要学做厨师，是不是？他说你的父亲去世了，是不是？啊呀，可惜，真可惜！你娘还健康吗？啊呀，有了那把年纪还得种田，真是。今晚碰见了你，凑巧极了。”西装客说着，对车天宝显示出十分关心的神气。

车天宝听着西装客的话，脸孔由阴转晴了。

客栈老板看来也很替他们高兴，笑着说：“哈哈，太凑巧了，太凑巧了。天下倒真有这样的巧事，不亲眼看见谁也不

相信。”

“是呀，真巧。”车天宝也说，接着问道：“我的舅舅在哪里呢？”

“啊呀，这就不巧了。阿通兄前天才去新加坡哩。”西装客说。

车天宝的脸孔突然又由晴转阴，并且这回轮到他喊一声“啊呀”了。

“不要紧，不要紧。”客栈老板忙安慰他，“有你舅舅的好朋友在这里，你怕什么呀？他是新加坡的大头家呀！”

客栈老板接着对西装客说：“这个孩子今晚怕还没有吃饭哩。”

“那末，我请吃点心。”西装客一手拉着车天宝，同时招呼客栈老板说：“你也来吧！”

车天宝在帆船上呕吐得肚子空空的，在厦门上岸以后又因为急着要找舅舅，一点东西也没有吃，现在听见客栈老板他们提起了吃的东西，这才觉得很饿，就同他们一起下楼，走了出去。这时候，雨已经停下来了。

他们把他带到一间点心店，叫了三碗虾仁面条，每人一碗。厦门的虾面又鲜又香，车天宝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。可是一碗虾面只有一撮面条、几片虾肉、一点清汤、几根青菜，实在远不够他吃饱，他又不好意思说要再吃。当时一碗虾面要铜钱十二文，这对他来说，是个不小的数目。但是，尽管吃不饱，他也满怀感激，还觉得番客毕竟是番客，大方。

回到客栈以后，西装客对车天宝又很关切似地问道：“天宝，你今后怎么好呢？”

车天宝乘着这个机会，把心里的一个希望摊了出来，答道：“请阿叔给我找个头路，好吗？”

“啊呀，在厦门找头路可难啊！”西装客摇摇头。

“要是不难，你的舅舅也不用去过番了。”客栈老板附和。

“不过，”西装客说，“阿通兄是我叫他去过番的。他在番邦的头路可好啦，哪里还肯呆在厦门？我们本来要一起走，后来我恰巧有点事情还未办好，要耽搁一下，就叫他先走一步。”

“你叫他到新加坡干啥呢？”客栈老板很有兴趣地问道。

“叫他去给我帮手嘛。”西装客回答。“他既然是我的好朋友，我怎么好意思叫他再去做厨子呢？”

“薪金一定很丰吧？”客栈老板又问。

“咳，自己的老朋友嘛。我说定一个月先给他四十块钱，三餐吃我的，住也住在我的店里，年底还有花红。他将来熟手了，我想把他提升做经理，那时薪金自然也要升的。朋友到底是朋友，我不会亏待他，他也不同我计较。”

“他还要计较什么呀！”客栈老板说，“在厦门做厨师，一个月的薪金不过几块钱罢了，哪比得上到新加坡去吃你的头路呢？”

“是呀，”西装客又说，“在新加坡赚钱容易，吃我的头路又很轻松。我店里的伙计一到下午四点钟就到海边吃风去了。啊呀，新加坡海边的风景真好，马路又宽阔又平直，好吃的东西又很多。就说榴莲吧，那是南洋一种很奇怪又很好吃的果子。新客第一次闻到它的味道，那真臭得要死，可是只要吃它一口，就觉得真香，爱吃得要命。有的人为了爱吃榴莲，舍不得离开番邦哩。啊呀，榴莲，真会使人留连啊！”

“唉，要不是我有点病，我一定也要跟你到新加坡去。”客栈老板说着，满脸表现出羡慕和自怨的神情。

车天宝静静地听着他们聊天，不知不觉地心神已经飞到新加坡去了，可是心里有点乱。客栈老板看见他在出神，就对西装客说：“你是阿通的好朋友，为什么不带他的外甥也到新加坡去呢？他正要找他的舅舅呀。”

西装客沉吟了一下，答道：“这就要看他的志气了。要是他想跟我去过番，我看阿通兄的情面，实在不好推辞，况且我的店里又还缺少人手。在我的店里做个小伙计，一个月的薪金至少也有二十多块钱，年底还有花红。不过由他自己打算吧。”

“少年家，怎么样？敢过番吗？”客栈老板微笑地对着车天宝说，好象要考验他的志气。

车天宝想了一想，不大好意思地答道：“想是想去，不过我怕……”

“怕什么呀？”两个人齐声发问。

“怕晕船。”车天宝说，“今天我才坐了半天船就晕得半死，过大洋准晕得没命吧？”

“哈哈，”两个人都笑了起来。客栈老板又说：“有志气的人哪怕晕船？”

“啊呀，”西装客接上去说，“你今天坐的是什么船啊？哈，帆船，又是第一次坐船，不晕才怪。我第一次坐帆船也晕得要死哩。可是过番不同，坐的是大大的火船啊！”西装客把两条胳膊尽量伸长，显示去新加坡的轮船是非常大的。

“是呀，”客栈老板补充了一个理由，“俗语说，二八好行